

閣下決定投資本公司H股前，務須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尤其須留意本公司是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本公司的業務可能會因任何此類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H股的成交價或會因任何此類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因此失去部分甚至全部投資。下文所述有關中國和若干相關事宜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及附錄六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公司面對若干風險，其中大部分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為：

-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 與本公司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的生產過程與經營業績或會因產能限制而受損。

本公司製造產品的能力受生產設施的產能及人手所限。目前，本公司以全部產能生產柴油引擎、齒輪傳動系統、制動及轉向系統、汽車懸掛系統、水力發電設備、高壓變壓器、工業泵、氣體壓縮機及齒輪加工機床。本公司以外包等多種方式管理產能，但無法向閣下保證完全有效管理或有可用的熟練技術員工。產能限制或會令本公司喪失該等產品的部分市場佔有率及客戶，以致該等業務受損。

為擴大產能，本公司必須將現有設備升級或購置新設備並聘用熟練技術工人進行操作。本公司不能保證有足夠資金進行擴產，亦不能保證可按時或以合理成本獲得設備，亦不能完全保證可聘用足夠數量的熟練技術僱員安裝或操作該等設備。倘本公司無法有效或按時擴大產能，則會損害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

鋼、銅及其他商品供應及價格的波動可能導致無法轉嫁予客戶的成本增加。

進行生產時，本公司必須以可接受的價格、質量及時向商品供應商採購足夠數量的原材料(最主要為鋼、銅及基於鋼、銅的產品)。由於本公司與其並未訂立長期的供應合約或

存在相應的保證，因此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可及時以可接受價格從現有供應商或其他來源取得足夠的原材料。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對沖交易，以免受該等波動的影響。

鋼材、銅材及相關產品受到價格大幅波動的影響。由於本公司未必能將上漲的價格轉嫁予客戶，故此鋼、銅及相關產品價格上漲或會損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財務表現，特別對於生產週期長的機械(包括生產水力發電設備、高壓變壓器、工業泵及齒輪加工設備等的公司)的影響更大。2005年、2006年及2007年，生產所耗鋼材的平均成本分別為每噸人民幣5,765.5元、每噸人民幣6,099.0元及每噸人民幣7,481.2元，而生產所耗銅材的平均成本則由每噸人民幣31,388.0元增至每噸人民幣53,811.4元及每噸人民幣54,603.1元。同期，生產所耗鋼材和銅材總成本分別佔本公司總銷售成本39.7%、43.0%及43.3%。因本公司未必能將上漲的價格轉嫁予客戶，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本公司毛利潤率由22.3%降至20.2%及17.6%。

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發生原材料短缺，亦不能保證本公司可將上漲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倘本公司未能取得足夠原材料或零件，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足夠的供應，則會影響本公司的生產運作，因而對本公司的業務不利。

本公司部分商用車輛零部件及組件業務依賴在中國經營的汽車生產商，而該等公司一般較本公司更具議價能力。

本公司的商用車輛零部件產品主要出售給在中國經營的汽車生產商。該等汽車生產商往往較其部件供應商(包括本公司)更具議價能力，可對汽車生產商實施有利的信貸期。過往，該等生產商已實施有利於彼等的信貸期。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經營的商用車輛零部件業務中的幾條生產線，包括齒輪傳動系統、制動及轉向系統與汽車懸掛系統，按照行業慣例一般給予客戶最多90天的信貸期。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可有效繼續實行新付款政策，且日後或須延長信貸期。此外，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生產商不會試圖向本公司實施有利於該等生產商的其他合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

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可能導致產品組合及毛利率改變，使本公司面臨其他僅經營單一業務的公司不會面臨的挑戰。

本公司的業務多元化，包括商用車輛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業務。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可能導致本公司產品組合及毛利率改變。本公司面臨不同行業的業務、市場及法規風險，可能因應各種因素而改變本公司的產品組合。在本公司經營的各個行業中，本公司眾多的產品種類亦使本公司易受本公司產品組合改變的影響，而該等改變可能引發不同的定價結構，並影響本公司的毛利率及純利。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日後的經營業績不會受產品組合及毛利率改變的影響。有關產品組合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產品組合」。

本公司在所經營的市場均面對激烈競爭，或會對本公司業務不利。

本公司在所經營的市場均面對來自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的激烈競爭。此外，本公司商用車輛零部件等若干產品的業務，受到外國企業激烈競爭。國內大規模經營者及外國企業在資金、技術或品牌知名度方面可能優於本公司，而較小規模的競爭者則由於經營結構精簡或生產成本較低而價格可能更具優勢。由於本公司所經營的各個主要市場均有很多競爭者，故此本公司面對相當激烈的競爭。在一些情況下，激烈競爭已導致本公司的部分產品存在調低價格的壓力。例如，競爭導致於2007年本公司制動及轉向系統的平均售價較2006年下跌5.1%，因而導致有關期間商用車輛零部件分部毛利率錄得虧損。

本公司的市場地位取決於本公司能否預計及應付各種競爭因素，包括競爭對手推出全新或經改良的產品及服務、競爭對手的定價戰略以及客戶喜好轉變等。本公司無法保證目前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不會以相同或更低的價格，提供與本公司相若或更佳的产品，或較本公司更快適應行業發展趨勢或瞬息萬變的市場要求。若除其他原因外本公司無法將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價格維持在具有競爭力的水平，或無法在業內脫穎而出，則客戶可能會轉向競爭對手。競爭加劇或可能導致價格下降、毛利率減低及市場佔有率減少。

本公司拓展新市場時可能會遇到不可預計的困難。

為不斷發展業務，本公司計劃在地域、產品及服務等方面擴展業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公司戰略」一節。開拓新市場需要額外資本及市場經驗，亦可能需要本公司建立更廣泛的銷售網絡、與新客戶、新經銷商建立關係、聘任、培訓及留用額外合資格人員，並且處理在以往的市場從未遇上的問題。此外，開發新產品及提供新服務亦需要進行額外研發工作及採購新設備，而本公司可能無法按時獲得所需額外投入的資源，甚至完全無法獲得。該等風險以及其他相關風險，可能會導致擴展新市場較為困難。本公司無法保證可成功實行擴展計劃。

作為新近重組的公司，本公司整合業務時面臨挑戰，亦不能保證可成功實行業務整合計劃。

重組前，本公司的資產及業務均由母集團擁有及經營。透過重組，母公司將商用車輛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業務(包括部分附屬公司的權益)轉讓予本公司。因此，本公司作為獨立公司經營的歷史有限。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未能獲取足夠資金、遇上技術方面的困難、人力或其他資源的限制或其他原因可能會延誤或不利於本公司不同業務的整合。此外，實施整合計劃的成本可能會高於預期。本公司原來計劃達致的營運效率及業務發展可能會因成本超支、市場或其他狀況變化而難以實現。此外，本公司業務整合成獨立實體時，將會出現管理方面的挑戰，而本公司新成立的管理架構、財務及管理信息系統及監控措施將會需要作進一步調整及發展，以實現更有效的獨立營運。

此外，管理本公司旗下各公司可能導致本公司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緊張。本公司日後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依賴本公司管理層持續有效控制大型及多元化企業的能力。管理本公司的增長需(其中包括)改善營運及財務制度、加強管理控制及程序、密切協調現有業務間的技術、會計、財務及銷售人員並不斷發展管理及財務控制以及在新收購業務中建立內部監控制度。未能成功管理本公司多元化的業務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及貿易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仍有多方面須進一步改善，而本公司未必能有效提升內部監控系統。此外，雖然本公司正在提升內部監控系統及常規，但仍未全面檢測經改良系統的實施、遵守情況及成效。

過往，本公司曾因內部監控系統有漏洞而導致監控程序失效及內部監管不足。尤其，本公司外聘顧問亦曾指出由於本公司並無設立可確保營運數據準確以及營運與財務數據配對的系統，故本公司主要與附屬公司控制與監督有關的財務申報方面的內部監控有若干不足。例如，作為控股公司，本公司依賴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準確營運及財務數據，部分該等公司未必擁有具備處理財務報告經驗的人員，因此本公司記錄營運數據如銷量、原材料、外包、環保費用、經銷比例及產能等以及少數財務數據時曾經出錯。此外，本公司並無編製每月管理賬目的制度。本公司系統與常規的漏洞會有損本公司及時準確記錄、處理、總結及報告財務和其他數據的能力，亦會令本公司的效率減低，削弱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並增加財務報告出錯的可能。

本公司已推行措施、政策及程序以改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亦著手解決該等不足之處，例如加強對各部門及附屬公司的控制、改善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的信息交流、提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外部核數師、管理層及內部審核部門的溝通、培訓僱員、編製程序手冊及聘請外部專家。然而，由於該等措施、政策及程序部分相對較新，故需要更多時間實施及測試成效。此外，本公司會持續實施該等措施、政策及程序，故無法估計成功推行新系統或有效監管是否遵守該等系統所需時間。本公司僱員亦可能需要較預期長的時間適應該等全新或日後可能施行的監管措施，而本公司無法保證可持續遵守該等監控措施。另

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仍有待進一步改進的地方，由於本公司正擴展營運規模以及增加產品和服務種類，故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或會面對更多挑戰。倘未能解決內部監控的漏洞，可能導致本公司虧損及財務報表不準確，亦可能令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適用財務申報規定及相關監管紀錄要求。

本公司透過經銷商網絡銷售本公司產品且本公司的成功取決於經銷商成功推廣及銷售本公司產品的能力。

本公司約30%的產品透過經銷商銷售。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於中國分別有約380名、430名及400名經銷商。本公司經銷商的銷售表現及經銷商擴展其業務及銷售網絡的能力對本公司業務的日後增長及成功至關緊要。此外，本公司與經銷商並無長期分銷協議，但本公司通常任命經銷商為期一年且可每年續任。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將與該等經銷商更新分銷協議，倘本公司未能達成，本公司無法保證可找到合適的新經銷商，亦無法保證本公司日後可新增經銷商。該等事件發生或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不利。

修訂或終止與合營夥伴訂立的安排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部分合營夥伴可能進行與本公司合營公司業務競爭的業務，因而會對本公司業務不利。

本公司與多家國內外公司通過合營安排合作經營若干業務，包括本公司部分商用車輛零部件業務及電力設備業務。現有合營安排能否持續對通過有關合營安排經營之業務的成功經營及發展非常重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兩家合營公司及八家聯營公司。截至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分別佔本公司溢利總額約37.1%、54.3%及61.1%。與合營夥伴的安排有任何轉變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對合營公司的管理及控制，亦會影響本公司運用該合營公司所擁有知識產權的能力。此外，本公司與合營夥伴之間的任何重大爭議或會對相關合營的業績及財政狀況有不利影響，倘爭議不獲解決，則可能導致該合營結業。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合營安排可繼續順利進行或於屆滿時更新或續約。該等安排的轉變或終止或與本公司合營夥伴的糾紛可能不利於本公司業務。

風險因素

此外，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若干重要合營夥伴（包括組成重慶康明斯、重慶ABB及綦江齒輪傳動的本公司合營夥伴）訂立獨家協議。本公司的相關合營公司夥伴並無被排除於中國或全球其他地方從事與本公司合營公司業務競爭的業務。本公司的合營公司可能在提供技術、專業管理或其他資源方面依賴本公司夥伴。倘本公司合營夥伴決定從事與本公司合營公司競爭的業務，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合營公司的業務、盈利及財務狀況不會受損。

本公司絕大部分資本開支及其他企業需要依賴外部融資，如未能及時或以本公司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外部融資，會對本公司業務不利。

本公司維持及擴大產能的能力需持續的資本開支。特別是本公司各個業務版塊擴展產能均需龐大的資本開支。本公司需要龐大資金興建、維護及經營生產設施以及購買生產設備、開發新產品以及開發及應用新技術。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本公司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0.9百萬元、人民幣268.6百萬元及人民幣347.0百萬元。本公司估計本公司截至2008年及2009年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670百萬元及人民幣914百萬元。本公司亦需要額外資金償還債務、支付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需求。

本公司未來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以及該等融資的成本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

- 本公司能否獲得進行國內外融資或進行涉及重大資本投資的任何項目所需中國政府批准；
-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本公司各業務板塊表現；
- 金融市場狀況；及
- 中國政府對銀行利率及借貸慣例的貨幣政策的潛在修訂。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未償還債務總額（包括借款及應付貿易款項與票據）為人民幣3,387.8百萬元，資產負債率為60.2%（以本公司綜合借款及應付貿易款項與票據除以本公司綜合資產總值計算）。本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有任何不利變化均會削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從而可能損害本公司及時或以可接受條款獲取外部融資或信貸的能力，從而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稅收優惠政策的任何改變或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現行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應課稅收入之25%。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稅項及滙兌」。然而，中國國家及地方法律提供適合不同企業、行業及地區的若干稅務優惠政策。本公司、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目前以優惠所得稅稅率納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稅項」一節。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本公司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0.8%、12.4%及8.8%。本公司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目前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政策的終止或更改，可能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負面影響。

如果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下降，會損害本公司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通過營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絕大部分業務。本公司大部分資產均由營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持有，而絕大部分盈利及現金流量均來自該等營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若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盈利減少，本公司的現金流量也會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向本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若干商業考慮因素(包括有關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監管限制(包括有關公司的章程、其作為訂約方的股東協議或合營企業協議，以及公司法的適用條文)。尤其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須將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相等於相關註冊股本的50%)後，方可支付股息。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向本公司作出的分派(股息除外)可能需要獲得政府批准、其他股東或合營夥伴批准及須繳納稅項。該等限制或會減少本公司自營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得的分派金額，因而限制本公司為整個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獲取收入以及支付股息的能力。本公司無法保證營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可獲得足夠盈利及現金流量支付股息或分派足夠的款項，供本公司償還負債或分派股息。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可作為公司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董事會負責釐定股息數額及宣派股息。董事會於每個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須經股東批准。宣派股息須視乎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屬重要的其他因素等。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會否支付股息。由於本公司僅於2007年7月註冊成立，本招股章程呈列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股息資料乃假設重組於2005年1月1日進行，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根據本公司所持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股權而應佔該等公司所派付股息的部分，故並非反映本公司會於日後支付股息。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上市後，本公司僅可

風 險 因 素

自按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一般公認會計準則釐定之可供分派利潤(以較少者為準)支付股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3. 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因此，本公司日後(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顯示本公司業務獲利的相關期間)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向股東分派股息。

由於部分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並非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故本公司未必可促使該等公司採取一切本公司認為對本身有利的行動。

本公司在業務經營中擁有並預計會在將來會擁有與業務經營有關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其中本公司大部分收入和利潤來自部分前述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本公司對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擁有的權益無法給予在所有情況下控制該等公司的所有行動的能力。於2005年、2006年及2007年，本公司分別約22.8%、18.0%及17.2%的收益及分別約26.5%、38.1%及36.4%的溢利來自本公司合營公司。此外，本公司亦依賴聯營公司，而聯營公司合共佔本公司2005年、2006年及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分別為10.7%、16.2%及24.7%。然而，本公司對各聯營公司的建議策略、政策或目標並無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控制相關業務決策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與業務夥伴達成協議、本公司根據有關股東協議享有的權利以及該等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適用的決策程序。因此，本公司未必可以阻止該等公司從事或推行有違本公司本身利益或策略目標的行動或策略目標，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營運或會因非本公司控制的原因使設施故障而中斷，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生產業務或會因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中斷，包括惡劣天氣狀況、山泥傾瀉、地震、火災、天災、原料供應中斷、設備及系統故障、勞動供應短缺、缺電、職工行動或環境問題。本公司營運嚴重中斷或會對本公司製造及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基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本公司營運可能會面對有關廠房的一般營運風險，包括儲存及運輸原料、產品及廢料。例如，本公司兩間公司重慶康明斯及重慶通用工業的生產設施於2007年7月被淹浸。重慶康明斯及重慶通用工業業務因洪水而分別中斷4日及11日，使本集團蒙受經濟損失約人民幣8.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5百萬元屬保單保障範圍及人民幣140,000元屬全額保單保障範圍)。此外，2008年初曾發生雪暴，華南多個省份受影響，令本公司多家廠房出現電力短缺，當中卡福、重慶鴿牌及重慶康明斯的生產線曾中斷約40至320小時，而本公司因電力供應短缺引致的損失並無保險保障。此外，距離重慶市約360公里的四川省汶川縣於2008年5月發生黎克特制8.0級地震。雖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損毀，惟由於情況仍存在變化，故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再有任何損失。

風 險 因 素

此外，本公司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同類事件或保險足以抵償或根本無法抵償可能蒙受的損失。導致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的事件可能發生，因而會面臨民事及／或刑事處分。倘若出現上述事件，則可能對本公司的任何生產設施及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的生產力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產品或會無法達到預期效果或有瑕疵，可能損害本公司聲譽、導致銷售減少及遭買方或使用者索賠。

本公司銷售各種要求和規格的產品。本公司產品必須符合測試及合約規格並達到中國政府規定之若干要求。倘本公司產品無法達到或符合該等要求及規格或無法達到預期效果或有瑕疵，則可能損害本公司聲譽、導致本公司產品的銷售減少，並可能遭買方或使用者索賠，因而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營業紀錄期間，概無本集團產品未能符合中國規例及規格的情況，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概無本公司產品日後未能符合該等要求及標準。

本公司的控權股東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控制權，影響本公司的業務，但未必符合其他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的控權股東母公司是一家國有企業，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22%（假設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約為49.88%）。因此，作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除本公司章程及適用的法律規定有所限制外，母公司可通過其在董事會的代表及其股權影響本公司的重大決策（包括整體策略與投資決定、股息計劃、發行證券及調整本公司資本結構以及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其他行動）。此外，母公司亦可控制董事選舉進而間接控制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甄選。

母公司的利益可能不會一直與本公司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母公司將有能力對本公司的行動施加重大影響力，亦可要求本公司不考慮其他股東的意願進行交易。倘若母公司利益與其他股東利益有衝突，或倘若母公司決定使本公司的業務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衝突的戰略目標，則其他股東的利益將會受損。

本公司未必能充份保護商標「」及「CQME」，或會令本公司業務受損。

本公司目前使用的商標包括「」及「CQME」正在中國及香港申請註冊。能否成功註冊商標取決於多項因素，本公司不保證該等商標可順利註冊。第三方或會指控該等商標侵犯其知識產權而提出申索，故本公司的管理層或須長時間並投放大量資源就該等申索抗辯，且不保證可成功抗辯。

本公司依賴第三方按時交付符合本公司質量標準的若干部件、組件及服務以生產本公司某些產品。

本公司將部分非技術密集型及若干組件的生產(例如鑄坯、鍛坯、閥、螺帽及螺栓)外包予第三方生產商，以達到更高成本效益及增加產能。通過由第三方生產本公司部分產品或組件可提高本公司的靈活性，但會削弱對生產收益率、質量保證及產品交付進度的控制。倘若有超額需求，部件及組件的第三方供應商未必有足夠的產能按照本公司的質量標準按時交付本公司的所有需要。本公司不能保證未來不會遇到此類問題，亦不保證本公司可更換不符合本公司要求的供應商。來自第三方合同生產商的部件、組件或服務供應不足或延誤將對本公司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部分產品的生產過程複雜且危險。

本公司部分產品的生產過程非常複雜，需要先進技術及昂貴設備，並涉及風險，包括設備故障、損壞或設備性能欠佳、未能妥善安裝、維修或操作、環境危險及工業意外事件等。發生嚴重操作問題將會損害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按照本公司認為屬中國慣例的做法，本公司並未購買有關業務中斷或環境責任的保險。因業務中斷、工業意外事件、產品瑕疵或其他生產風險所招致的損失及責任未必可獲得全面保障或全額賠償。

本公司未必能充分保護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因而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及合同權利保護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本公司不能保證該等措施足以保護本公司知識產權不被侵犯，亦無法向閣下保證競爭對手不會根據本公司的知識產權自行開發與本公司專有技術相同或更先進的其他技術。中國知識產權的法律制度仍處於發展階段，中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程度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區域。如果本公司所採取的措施及法律保障不足以保障本公司的專有技術，則本公司會因盜用本公司知識產權的競爭產品的銷售而遭受損失。

聘任及留用高質素的人才對本公司十分重要。

本公司的成功依賴於豐富經驗人員的持續服務，以及本公司能否繼續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人員，尤其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隊伍，包括孫能義先生、何勇先生、廖紹華先生及陳先正先生。孫能義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任職本公司及母公司接近40年，擁有豐富中國機械製造業經驗。何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自1984年起於本公司及母公司任職，負責汽車零部件製造。本公司經營的多個行業對聘用技術合格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未能聘用技術合格人員會限制本公司產能或降低產品質量，導致本公司獲利能力減低，阻礙發展。

此外，本公司大部分業務是勞動密集型的，因此本公司需要大批技術熟練的生產工人。由於操作部分設備需要特定技術，一般須花費數個月時間培訓新聘人員掌握所需技術，且難以尋找到技術工人的替代人選。本公司不時經歷過此方面的限制。本公司須提供更優厚的薪金及其他福利方可聘用及挽留足夠熟練生產工人以維持及發展本公司業務，從而令成本上升，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供電不足會對本公司業務不利。

本公司絕大部分資產及生產業務位於中國重慶。在冬季，供電不足對重慶市的企業均有影響，而對本公司的營運影響極大。重慶市的電力供應主要依賴水力發電及火力發電，而由於冬季時的水力及火力發電供應有限，導致本公司不時面對供電不足的情況。例如，2007年的冬天，本公司大量廠房的生產營運曾因供電不足而中斷，不過使用後備發電機以及推行輪更工作可減低有關中斷對本公司業務的影響。此外，本公司並無就供電不足導致生產中斷投保。本公司不能保證日後供電不足的情況不會惡化。上述情況引致的任何損失的發生會損害本公司的生產業務及經營業績。

本公司尚未獲得若干擁有或佔用物業的正式產權證。

本公司或本公司業主尚未就本公司佔用的若干中國物業取得可自由使用或轉讓該等物業的所有產權證。本公司將該等樓宇用作生產、倉儲、辦公室及配套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擁有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2,959平方米六幢樓宇的產權證並不完整，佔本公司所擁有或佔用的已完成樓宇總建築面積約0.6%及本公司總賬面淨值0.1%。此外，本公司近期已完成總建築面積約32,732平方米的11幢樓宇的建設，但尚未取得產權證。本公司目前所使用或佔用的租賃物業中，出租人並無擁有總建築面積約2,267平方米的15項租賃物業的

產權證。總建築面積約3,097平方米的在建物業，本公司尚未取得相關施工許可證及批文，且該等在建物業約1,000平方米相關土地的出租人並無該等土地的產權證。

由於本公司並無該等物業的法定所有權或租用該等物業的權利，故本公司無法預料本公司作為該等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的權利及於該等物業進行的業務會受到的不利影響。就出租人並無有關物業產權證的租賃物業而言，有關租約根據中國法律可視作無效，且未必可在中國法院執行。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於該等租約屆滿後可按合理條款續期，或根本無法續期，或完善本公司目前所擁有、租賃或佔用物業的所有權或使用權。由於本公司使用或佔用該等物業的合法權利尚有不足，故本公司或須暫時或永久遷走於該等物業經營的業務，而該遷出或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及「附錄三—物業估值」兩節。

與本公司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關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之中國政府政策改變或會對本公司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經營日後可能因中國政府政策的改變受到重大影響。本公司服務的行業和客戶數目龐大，對本公司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可能受本公司及本公司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之中國政府政策改變等非本公司可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出現重大轉變。例如，自1999年以來，中國政府實行一系列有利於中國西部所經營業務的「西部大開發」政策，優惠包括稅務抵免、政府補貼、優先貸款及基建投資等。該等政策的修訂、廢除或期滿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的政策鼓勵投資水力發電項目，使此類設備的需求上升。倘中國政府改變政策，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中國政府不時透過出口銷售增值稅全數或部分退稅鼓勵出口，而不同行業的退稅百分比均有所不同。本公司部分產品以往受益於出口退稅政策。終止退稅政策或減少退稅比率可能對本公司相關業務的利潤產生重大影響。

遵守更嚴格的環保及工作環境安全法規或會使本公司的生產減慢，而可能嚴重不利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公司的經營需大量政府批准，而本公司須遵守規管各項事宜的多項法律及法規。尤其是，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有賴遵守有關環境、健康及安全、消防及其他法規。該等法律、法規或批准的範圍或應用變更或會限制本公司產能或增加成本，從而可能對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會導致罰款、處罰或訴訟。

本公司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其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而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會引致本公司產生大量資本開支，本公司未必能將該等開支轉嫁給客戶。

有關中國的風險

本公司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而大部分營業額亦來自中國。因此，本公司業務經營及前景很大程度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

中國的經濟在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資本投資控制及整體發展水平等。於1978年開始推行改革開放政策前，中國主要實行計劃經濟。近年，中國政府不斷改革中國經濟體制及政府架構。該等改革強調企業自治及運用市場機制，推動經濟快速發展，社會明顯進步。中國政治、經濟與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各方面的轉變或會對本公司現時或日後的業務不利。

中國經濟發展放緩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

本公司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在中國的銷售。因此，本公司的持續增長在頗大程度上依賴中國整體經濟狀況。由於世界經濟的周期性質，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會持續或穩定增長，亦無法保證本公司獲益的地區或經濟領域的經濟會增長。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經濟狀況衰退將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非典」)、可能爆發禽流感以及對該等疾病可能在亞洲及其他地區擴散的關注已經及可能持續損害亞洲及其他地區的經濟、金融市場及商業活動。

2003年初開始，中國若干地區及亞洲其他若干國家爆發高度傳染疾病非典。非典全面爆發對中國及亞太地區經濟有重大不利影響。近來，有關禽流感在中國多個地區的散播倍受關注。非典再次爆發、禽流感的散播或任何有損公眾健康的類似發展均可能導致中國或其他國家的衛生或其他政府部門以及國際組織實施國家與地區間的運輸限制，從而直接或間接損害中國的貿易及整體經濟，繼而影響對本公司產品及業務的需求。

中國的法律制度尚未成熟，閣下未必可享有與其他司法轄區同等水平的法律保障。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且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規限，而本公司章程已按照上市規則作出修訂。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釋為基礎。雖然可引用過去的法院判決作為參考，但其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致力發展完善的商業法律制度，並且在制訂有關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顯著進步。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已公開的案例數目有限且無約束力，故此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解釋與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

尤其，公司法在若干重大方面與香港、美國及其他普通法國家及地區的公司法不同，尤其是有關投資者保障方面，包括股東提出衍生訴訟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其他措施、對董事的限制、披露責任、修訂類別股份的權利、股東大會程序和派付股息等。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若干新增規定(旨在減少香港公司法與公司法的差別)的頒佈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法對投資者的有限保障。必備條款及上述新增規定必須納入所有申請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章程。本公司的章程已載有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儘管已載入相關規定，但無法保證閣下投資其他司法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時可享有同等保障。

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監管以及匯率的未來走勢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滙寄股息帶來不利影響。

本公司出口小部分產品到海外市場，而人民幣為本公司的申報貨幣。人民幣的價值極受中國政府政策轉變及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的影響。於2005年7月21日，人民幣不再僅與美元掛鈎。相反，中國政府引入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每日升降不多於0.3%。長遠而言，根據目前所參考的一籃子貨幣價值波幅，人民幣兌美元可能會有明顯升值，或人民幣可能獲准全面自由浮動而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匯率波動或會對本公司換算或兌換成美元或與美元掛鈎的港元的淨資產、盈利及任何已宣派股息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大部分原材料採購以人民幣計值，而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經營。若人民幣兌有關貨幣進一步升值，或會導致本公司成本上升或收益減少，以致嚴重損害本公司業務。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協議對沖匯率風險。

此外，外幣的兌換及滙款必須遵守中國的外匯規定。人民幣不能與其他外幣自由兌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制度，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本公司會有足夠的外滙應付企業外

滙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滙監管制度，在本公司經常項目下的外滙交易(包括股息支付)毋須經國家外滙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本公司須提交有關交易的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獲批准經營外滙業務的指定外滙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在本公司資本項目下的外滙交易必須事先獲國家外滙管理局批准。若外滙不足，可能會限制本公司獲取足夠外滙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應付任何其他外滙需求的能力。若本公司未能獲國家外滙管理局批准就任何上述目的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則會嚴重損害本公司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業務。

修訂中國證券法及公司法的影響不明朗。

對中國證券法及公司法的重大修訂於2006年1月1日生效。因此，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可能會修改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並採納新法規及規則，以實施和納入中國證券法及公司法的修訂。無法保證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修改現有規例和規則以及採納新規例和規則，不會嚴重損害H股持有人的權利。

可能難以向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本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員發出傳票，或難以在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對本公司或上述人士的裁決。

本公司大部分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境內，且本公司絕大部分資產以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眾多其他國家訂立任何條約，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對方的法院判決。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向本公司或上述居於中國的人士送達傳票，也未必能在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對本公司或上述人士的裁決。此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法院對於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款規限的事項作出的裁決，難以甚至無法在中國獲承認及執行。

本公司的章程及上市規則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人員或內資股持有人因本公司章程或公司法與公司事務或轉讓本公司H股相關的規例而產生的爭議，須經香港或中國仲裁解決，而非經法院判決。根據中國與香港訂立的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現行安排，獲香港法例第341章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關所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在香港作出的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本公司H股的外國個人持有人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與本公司H股的國外企業持有人有關的中國稅收責任存在不確定因素。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及企業須就本公司支付的股息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履行不同的稅收責任。

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現時獲豁免就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的個人收益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中國政府日後收回豁免，則該等外國個人或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或本公司可能須自股息中扣留相關稅項，惟中國與外國個人居住的司法權區訂有適用稅收條約調低或豁免相關稅項則除外。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就於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或於中國有機構或場所但彼等之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並不相關的外國企業而言，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該等外國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規定，相關稅率會降至10%，或會根據中國與相關外國企業所在司法權區的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而進一步降低。由於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均為新訂，故中國稅務機關對彼等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就資本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仍存在不確定因素。中國稅項法律、法規及規例或會不時改變。倘新企業所得稅法所定稅率及相關實施細則被修訂，則閣下於本公司H股的投資將會受到重大影響。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稅務及外匯」。

內資股轉換為H股則可能使市場H股數目增加，並影響H股價格。

在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現時為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內資股持有人可將股份轉讓予海外投資者，而該等股份可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所轉讓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須遵守有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條例及規定。所轉讓股份上市及買賣毋須於本公司個別類別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然而，公司法規定進行公開發售的公司於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不得自有關股份上市後一年內轉讓。因此，倘全球發售一年後大量內資股轉換為H股，則可能進一步增加本公司H股的市場供應量，對本公司H股市價有負面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H股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H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價範圍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而發售價與全球發售後H股的市價或會迥然不

同。本公司已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全球發售後或日後本公司H股有活躍、具有流動性的公開交易市場。

全球發售後本公司H股市價可能會波動。

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本公司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化、宣佈新投資、戰略聯盟及／或收購以及本公司產品及服務市價波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買賣本公司H股的成交量 and 市價。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情況。

本公司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銷售本公司股份或會對本公司股份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處置或轉讓本公司股份，或關於此類出售、處置或其他轉讓使股份持有人有權或無權投票或否決的任何可能性，或會對本公司股份現行市價及本公司於日後以認為合適的時間或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故本公司全球發售H股的買家所持H股會即時受攤薄影響。

本公司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本公司全球發售中的H股買家所持H股的每股備考綜合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即時攤薄0.91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1.30港元至1.70港元的中間價，但並無計及少數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而現有股東所持每股H股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會增加。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H股，本公司H股的買家將會面對進一步的攤薄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行業統計數據來自不同公開的政府或官方資料來源，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中國經濟發展概覽」以及「業務 — 行業趨勢及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兩節所載有關中國及本公司所經營行業的若干統計數據及其他資料部分來自不同的公開的中國政府及官方刊物。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素。此外，來自不同來源的統計數據未必按相似的基準編製。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任何關聯方或顧問、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聯方或顧問概無核實該等資料來源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本公司並無就該等來源所載資料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資料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對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投資時不應過度依賴上述資料和數據。